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卧龙区潦河坡小学厕所及附属工程（卧龙区教体局）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广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卧龙区教育体育局卧龙区 2021 薄改提升遗留项目第 1 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市卧龙区教育体育局卧龙区 2021 薄改提升遗留项目第 1 标段（潦河坡小学厕所及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南阳市卧龙区潦河坡镇中心小学校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见附件 1）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4.1 和 1.1.4.2 的规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壹仟贰佰伍拾捌元玖角捌分 (¥921258.98 元)；

上述合同价格中包含 9% 的增值税（最终以双方签字的审计机关审定决算价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若有手写或删除改处应经双方同意，且手写或删除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303MBOX07122F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749233412X

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潦河镇永胜街25号 南阳市卧龙区潦河镇永胜街25号

邮政编码: 473000 邮政编码: 473000

法定代表人: 王守中 法定代表人: 柳总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37767046 电话: 1663875172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阳潦河支行

账号: 41001521310058088999 账号: 16709201040000703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基础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足使用条件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余下按规定审计(或财政评审)完毕，付至审定价款总额的 97%（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尽可能及时足额拨付。同时在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不计利息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余下 3%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期满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2。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

3。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 7 天内。

发
包
人
完
成
审
批
并
签
发
进
度
款
支
付
证
书
的
期
限：收到后 7 天内审完签发，最迟在收到后 28 天内签发。

(2) 发
包
人
支
付
进
度
款
的
期
限：签发证书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
包
人
逾
期
支
付
进
度
款
的
违
约
金
的
计
算
方
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

4.4。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6。

12.5 支付账户：工程款拨付时承包人应先开具增值税发票，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基本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